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州市第五中学金碧校区综合楼新建工程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第五中学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村路 32 号 联系电话：18922191567 联系人：黄主任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州市第五中学金碧校区综合楼新建工程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基础资质：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或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2. 团队构成：项目团队应至少包含文物保护、城乡规划等相关专业人员（需提供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3. 回避原则：与本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如：参与了本项目前期咨询、可行性研究编制等）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机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实施计划总投资约为 13106.75 万元，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22923 平方米。 2. 服务内容：对广州市第五中学金碧校区综合楼新建工程地段进行历史文化调查评估。 3. 服务要求：根据《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海珠区城市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及其他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要求，对该地块范围内及周边可能存在的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线索等）进行全面系统调查、评估与论证、科学识别保护对象，需提出明确的分类保护措施、建设控制要求及相应的技术评估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提供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历史文化遗产调查工作审批通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业主单位将根据报名并提交响应方案中介机构的服务响应情况、方案质量、人员配置、报价、业绩、信用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统一公示。 2. 报价方式：报总价及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2003版)》、《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年版)及相关行业收费标准，结合项目实际复杂程度确定。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双方协商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通过专家评审以及公示等法定程序。 2. 验收标准：符合《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及相关技术规范，且通过规划或住建等部门的审批。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乙方需无条件整改至通过审批。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通过专家评审以及公示等法定程序，并完成海珠区教育局服务类项目结算备案后，可申请一次性支付结算价款。专家评审费由中介服务机构代为支付，实报实销。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

		<p>规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项目业主单位所在地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请各中介机构在报名截止前，将报名材料上传至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系统，并将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密封后交广州市海珠区南村路 32 号，联系人：黄主任，18922191567。逾期或不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视为报名无效。</p>